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 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》相关内容的通知

内政字〔2019〕30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规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》（内政发〔2016〕80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《若干规定》中的“（五十）免收小微企业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府性基金以及气象、文物、绿化、消防、地震、质检等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有下限的，一律按照下限收取，严禁提高标准或变相提高标准乱收费。”修改为“（五十）对符合免征条件的企业免收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及自治区设立的气象、文物、绿化、消防、地震、质检等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有下限的，一律按照下限收取，严禁提高标准

或变相提高标准乱收费”。

二、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，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2019年4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、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